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协议未生效暨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实施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购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和铭”）全部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实施的有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原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博瑞和铭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太保寿险持有的博瑞和铭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298 万元，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2025 年 11 月，本公司就上述事项披露《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和《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太保寿险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该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 修正）》及本公司内部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构成本公司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并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关于依法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的合同自批准时生效的规定及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该协议未生效，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履行效力。

三、不再实施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不再实施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本次股权转让未实施。本公司未向太保寿险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定金、保证金或其他前期费用。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上述交易金额不再计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继续做好关联

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